

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1 號

一、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1 號

- (一) 受評鑑法官詹○○承辦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上訴人游○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二審案件，因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，情節重大，本會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成立，經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建議記過貳次。
- (二) 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、廉潔自持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」、第 4 點規定：「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，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。」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規定：「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，除於審判期日，得以言詞為之，餘概應用書狀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聽其自由表示，不得有限制、暗示、引逗等情事，……。」。
- (三) 受評鑑法官詹○○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上訴人游○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二審案件，於開庭前應先審閱原審之判決書內容，且應知得易科罰金之法律規定，竟疏未勤慎篤實執行職務，誤將第一審所為有期徒刑伍月「不得易科罰金」之判決對上訴人游○○表示「得易科罰金」，以言詞多次引逗、暗示游○○撤回上訴，游○○因誤信而撤回上訴致上開第一審判決確定。詹法官未謹言慎行、勤慎篤實執行職務，不但有損司法形象，且損害游○○之訴訟權益，核屬情節重大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）。本會審酌其違失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建議記過貳次。

二、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

- (一) 受評鑑法官李○○承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板小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，違反獨立審判、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，情節重大，本會認司法院之請求成立，經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為休職陸月之懲戒。
- (二) 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，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，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，法官無論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，均應求務實合宜，謹言慎行，避免不當或



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爲。且法官應依據憲法、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，並進行公正程序，此乃法治國之基石，並為人民信賴法院公信力之基礎。而所謂審判獨立，不僅係保障法官之外在身分獨立，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應確實堅守內在之獨立公正。不僅實質上可令人信其公正，且於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。本件受評鑑法官前曾因不當行爲遭受懲戒，未知法官職務行使行爲攸關司法公信，仍於審理本件租賃事件時，在當事人面前，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但不同之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結果，勸諭和解過程，或嚴厲辭色，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，其言行非唯未慮及當事人於法庭內處於求助狀態，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的尊重，妨害當事人之聽審權利，且當庭探詢其他法官心證，既干擾他法官之獨立審判，侵害當事人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，又使當事人以爲司法審判可於不同法官間協調運作，嚴重損害司法形象。其行爲顯已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倫理，情節重大。

- (三) 李○○法官上開行爲，已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）。本會審酌其違失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，並建議為休職六個月之懲戒。

